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電信管理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一)

受處分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違反法條：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二、適用罰則：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一) 違法情節或營運型態(擇一)	1. 市場顯著地位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對他電信事業為差別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
	2. 市場顯著地位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未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2 款。
	3. 市場顯著地位者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裁決結果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4. 市場顯著地位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實施之資費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33條第1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3條第1項第4款。
5. 市場顯著地位者違反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有關資費管制措施、實施方式或管理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33條第6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3條第1項第5款。
6. 市場顯著地位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未建立會計分離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34條第1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3條第1項第6款。
7. 市場顯著地位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p>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未公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件或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p>	<p>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29條第1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3條第2項第1款。</p>
<p>8. 市場顯著地位者違反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有關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細分化網路元件、網路介接點設置、共置、進用、費率計算或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之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p>	<p>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31條第4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3條第2項第2款。</p>
<p>9. 市場顯著地位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於期限內訂定參考協議範本或未經核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p>	<p>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32條第1項。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3條第2項第3款。</p>
<p>10. 市場顯著地位者違反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有關會計分離之方法與原則、成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p>	<p>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p>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分離原則、會計作業程序之制定及審核或行政管理之規定。		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 34 條第 3 項所定準則。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3 條第 2 項第 4 款。
11. 未經核准擅自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次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次 80 分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4 條第 1 項。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12. 未經核准擅自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知其停止使用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仍繼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次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次 80 分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4 條第 2 項。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13. 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20 分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電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次 6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次 80分	第3次：違反規定3次者。 第4次：違反規定4次者。 第5次：違反規定5次以上者。 註：1.違反電信管理法第52條第2項規定。 2.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4條第3項。 3.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3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3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14. 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致干擾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次 6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次 80分	第1次：違反規定1次者。 第2次：違反規定2次者。 第3次：違反規定3次者。 第4次：違反規定4次者。 第5次：違反規定5次以上者。 註：1.違反電信管理法第52條第2項規定。 2.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4條第4項。 3.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3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3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15. 電信事業未依規定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違反電信管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16. 電信事業未經核准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未經核准合併，或未經核准投資他電信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2 款。
17. 電信事業間未經核准讓與、受讓營業，或與他電信事業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
18.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未經核准取得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電信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4 款。
19. 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之電信事業未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依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命令，採取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35條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5條第1項第5款。
20. 未經核准營運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或未依核准之營運計畫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37條第1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5條第1項第6款。
21.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變更營運計畫未依規定送主管機關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37條第3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5條第1項第7款。
22.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公眾電信網路，或設置之電信基礎設施有異動未重新申請審驗。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5 條第 3 項第 1 款。
23.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公眾電信網路審驗辦法有關公眾電信網路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 39 條第 5 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5 條第 3 項第 2 款。
24.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正或繼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5 條第 3 項第 3 款。
25.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設置者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訂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送主管機關評定，或未依評定之計畫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5 條第 3 項第 4 款。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分 數	說 明
26.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設置者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其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 分 20 分 40 分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5 條第 3 項第 5 款。
27.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設置者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 分 20 分 40 分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42 條第 4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5 條第 3 項第 6 款。
28. 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拒絕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經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 分 20 分 40 分 60 分	普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屆期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屆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屆期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6 條第 1 款。
29.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之董事長未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5 分 20 分 40 分	普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屆期未改正者。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屆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屆期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36條第4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6條第2款。
30.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率限制，經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屆期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屆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屆期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36條第5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6條第3款。
31.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37條第1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7條第1項第1款。
32. 違反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有關電臺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定。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第 9 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 3. 屬很嚴重以上等級者，得沒入其設備或器材全部或一部。
33. 違反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有關電臺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第 9 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
34. 違反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有關電臺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第 9 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
35. 違反學校實習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有關電臺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第 9 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
36. 違反衛星地球電 臺設置使用管理 辦法有關電臺設 置、使用管理或 限制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普 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 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 正未改正者。 很 嚴 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 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 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 第 9 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7 條第 1 項 第 2 款。
37. 設置未使用電信 資源之公眾電信 網路者未經核准 擅自增設或變更 公眾電信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普 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 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 正未改正者。 很 嚴 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 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 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 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7 條第 1 項 第 3 款。
38. 專用電信網路未 依規定擅自連接 公眾電信網路或 供設置目的以外 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普 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 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 正未改正者。 很 嚴 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 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 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50 條第 5 項 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7 條第 1 項 第 4 款。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39. 違反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50條第7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7條第1項第5款。
40. 違反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50條第7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7條第1項第5款。
41. 違反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50條第7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7條第1項第5款。
42. 違反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50 條第 7 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5 款。
43. 違反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50 條第 7 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5 款。
44. 違反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有關發射方式、使用管理與限制或干擾處理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 52 條第 8 項、第 53 條第 3 項、第 57 條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58 條第 5 項規定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6 款。
45. 電信事業未經核配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信號點碼。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68 條第 3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8 條第 2 款。
46. 違反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有關電信號碼使用管理、限制或調整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 69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8 條第 3 款。
47.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電信事業，其最低實收資本額與股東人數達主管機關公告一定之金額及人數者，未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48. 電信事業違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未優先處理緊急或必要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49. 電信事業對於用戶或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服務所生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未保存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一定期間或未予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第2款。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9條第1項第3款。
50. 電信事業未依用戶查詢提供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9條第1項第4款。
51. 電信事業暫停或終止營業前，未依限送備查、對外公告或通知用戶。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10條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9條第1項第5款。
52. 電信事業因災害、違反法律受各該主管機關處分或其他重大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故致無法提供電信服務，未依規定公告或據實通報。		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6 款。
53. 電信事業違反電信事業重大事故無法提供電信服務通報辦法有關通報之範圍或方式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
54. 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拒絕與他電信事業互連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8 款。
55. 電信事業對因互連協商或履行互連協議所得之資料，未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13 條第 3 項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9 款。
56. 電信事業對互連網路變更網路介面，未於變更前通知與其互連之電信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0 款。
57. 電信事業接續或轉接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提供之語音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1 款。
58. 使用用戶號碼提供語音服務之電信事業未提供免費緊急通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2 款。
59.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p>路之電信事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事業未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未按計畫實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p>	<p>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9條第1項第13款。</p>
<p>60. 使用用戶號碼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未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p>	<p>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16條第1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9條第1項第14款。</p>
<p>61. 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之電信事業未共同成立或加入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p>	<p>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16條第4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9條第1項第15款。</p>
<p>62. 違反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有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設置、管理或限制之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p>	<p>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p>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 16 條第 5 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6 款。
63.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未依規定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或於實施前、變更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7 款。
64.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未依規定定期辦理服務品質自我評鑑或未公布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8 款。
65.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擬暫停或終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時，未依限送主管機關核准其消費者保護處置方式，或未依限通知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9 款。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66.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未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或未提報其組織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0 款。
67.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未依規定委託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電信消費爭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1 款。
68.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未加入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2 款。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69. 電信事業未依主管機關之指定，提供電信普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24 條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3 款。
70.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視為電信事業者，未依規定申報或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方式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4 款。
71.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之組織章程變更時，未經核准即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2 項第 1 款。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72.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違反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有關業務執行之監督管理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 20 條第 7 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2 項第 2 款。
73.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設置者使用之資通設備未符合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並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42 條第 7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
74. 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公眾電信網路所為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款。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分 數	說 明
75. 未經核准設置、增設或變更專用電信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 分 20 分 40 分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款。
76. 外國人未經專案核准設置專用電信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 分 20 分 40 分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50 條第 4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4 款。
77. 未經核准，製造、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 分 20 分 40 分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5 款。
78. 違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有關製造或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 分 20 分 40 分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輸入之管理或限制之規定，或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p>改正未改正者。</p> <p>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p> <p>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所定辦法。</p> <p>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p>
79. 未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p>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p> <p>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p> <p>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p> <p>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p> <p>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第 4 項規定。</p> <p>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7 款。</p>
80.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第四項所為命令，屆期未召回已出售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或未為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p>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p> <p>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p> <p>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p> <p>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p> <p>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p> <p>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9 款。</p>
81. 繼續使用經主管機關命令限制或禁止使用之射頻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p>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p> <p>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p> <p>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p> <p>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p> <p>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67 條第 2 項</p>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0 款。
82. 電信事業未送主管機關備查，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1 款。
83. 違反網際網路位址及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辦法有關行政管理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71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2 款。
84. 受調查者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3 款。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85. 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次 6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次 80分	第1次：違反規定1次者。 第2次：違反規定2次者。 第3次：違反規定3次者。 第4次：違反規定4次者。 第5次：違反規定5次以上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66條第1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81條第1項。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3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3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86. 電信事業所提供之電信服務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8條第1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81條第2項第1款。
87. 電信事業未依規定適當提供有助於互連協商之資訊予他電信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81條第2項第2款。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88. 電信事業違反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辦法有關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分級、驗證基準、程序或聯防應變通報作業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15條第3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81條第2項第3款。
89. 電信事業未依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指定，提供身心障礙者接取所需要之電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23條第1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81條第2項第4款。
90. 電信事業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49條第8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81條第2項第5款。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分 數	說 明
91.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未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或電信工程業者未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施工及維護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設備（除簡易電信設備外）。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次	10分 20分 40分 60分 80分	第1次：違反規定1次者。 第2次：違反規定2次者。 第3次：違反規定3次者。 第4次：違反規定4次者。 第5次：違反規定5次以上者。 註：1.違反電信管理法第41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 2.適用電信管理法第82條第1項第1款。 3.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3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3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92. 電信工程業未依規定加入相關同業公會而為營業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次	10分 20分 40分 60分 80分	第1次：違反規定1次者。 第2次：違反規定2次者。 第3次：違反規定3次者。 第4次：違反規定4次者。 第5次：違反規定5次以上者。 註：1.違反電信管理法第41條第4項規定。 2.適用電信管理法第82條第1項第2款。 3.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3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3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93. 製造或輸入未經審驗合格之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終端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次	10分 20分 40分 60分 80分	第1次：違反規定1次者。 第2次：違反規定2次者。 第3次：違反規定3次者。 第4次：違反規定4次者。 第5次：違反規定5次以上者。 註：1.違反電信管理法第44條第1項規定。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3 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94. 違反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有關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次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次 80 分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 44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4 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95. 未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操作業餘無線電。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次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次 80 分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5 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新計算。
96. 違反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管理辦法有關呼號管理、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次 6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次 80分	第1次：違反規定1次者。 第2次：違反規定2次者。 第3次：違反規定3次者。 第4次：違反規定4次者。 第5次：違反規定5次以上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51條第2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82條第1項第6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3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3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97. 違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次 6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次 80分	第1次：違反規定1次者。 第2次：違反規定2次者。 第3次：違反規定3次者。 第4次：違反規定4次者。 第5次：違反規定5次以上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66條第5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82條第1項第7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3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3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98. 受調查者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或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提供產業調查之需要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次 6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次 80分	第1次：違反規定1次者。 第2次：違反規定2次者。 第3次：違反規定3次者。 第4次：違反規定4次者。 第5次：違反規定5次以上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90條第4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82條第1項第8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3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3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二) 受處分人3年內受裁處次數：20分(第(一)項中之第(11)-(14)、(85)、(91)-(98)小項除外)	_____件_____分	1. 受處分人3年內受裁處次數，指因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所受裁罰次數。 2. 1次4分，5次以上均以20分計。
(三) 其他判斷因素：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加_____分(1-20分) 事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減_____分(1-20分) 事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依個案綜合其他判斷要素，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
建議分數及裁處手段	總分：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罰鍰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依表二辦理。
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酌加或酌減	<input type="checkbox"/> 酌加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酌減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擬議	違法者事後是否提供資料配合調查、有無改正之意願、有無補救措施等，均得作為酌加或酌減其罰鍰之依據。
裁處警告或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罰鍰新臺幣：_____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電信管理法案件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  
(表二)

單位：萬元(新台幣)

積分	10分以下	11-20分	21-30分	31-40分	41-50分	51-60分	61-70分	71-80分	81-90分	91分以上
等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第9級	第10級
電信管理法第73條第1項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電信管理法第73條第2項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電信管理法第74條第1項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電信管理法第74條第2項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電信管理法第74條第3項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電信管理法第74條第4項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電信管理法第75條第1項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電信管理法第75條第3項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電信管理法第76條	20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電信管理法第77條第1項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電信管理法第78條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電信管理法第79條第1項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電信管理法第79條第2項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電信管理法第80條第1項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電信管理法第81條第1項	警告	1	2.5	5	7.5	10	12.5	15	17.5	20
電信管理法第81條第2項	1	2	3	4	5	6	7	8	9	10
電信管理法第82條第1項	1	2	3	4	5	6	7	8	9	10

說明：裁處案件按其個案違法情形之評量積分區分十個等級，第一等級裁處罰鍰者，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十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第一等級裁處警告者，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九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